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增选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〈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〈全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